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771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市招：○○等），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其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7718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表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函」，惟查該「第 09560103901 號函」應係引述自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771800 號函說明欄三記載之本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而該公告係本府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建築法相關事宜之公告；故本件揆諸訴願人之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上開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771800 號函之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

處理設施等。」第9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28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4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第95條之3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97條之3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2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3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2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6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6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者。」第5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95年7月5日府工建字第09560103901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二、有關本府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北市都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公司因違反建築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未符合規定，被處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罰鍰，懇請撤銷罰單罰款。
- (二) 因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7 日前已自行請廠商拆掉，鐵架設備屬於大樓屋主所有，懇請查明。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市招：○○等）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尚非無據。另有關訴願人主張接獲北市都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函被處罰鍰 4 萬元請求撤銷乙節，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系爭廣告物面板雖已拆除，惟現場仍留廣告物支撐，違規情事並未消除，且查系爭廣告物之處分並無該函，應為訴願人誤解所致，併予敘明。

五、惟查，本件系爭違規招牌廣告係設置於系爭建築物外牆，訴願人主張於 95 年 12 月 17 日前已自行請廠商拆掉，鐵架設備屬於大樓屋主所有。是本件倘訴願人之主張屬實，則就廣告物支撐即鐵架部分，其是否為違反前揭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另依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771800 號函內容所載，係命訴願人拆除系爭違規招牌廣告，依原處分機關上開見解，即應連同廣告物支撐一併拆除；倘如訴願人之主張，其非鐵架設備之所有人，則其是否有拆除系爭廣告鐵架設備之權限？不無疑義。訴願人就此指摘，尚非全然無探究之餘地。從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